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曾綉純

被　　告　大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鴻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利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大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9,80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9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大角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角公司）已經解散，並經股東會決議選任被告謝鴻志為清算人（個資卷），謝鴻志亦向本院以111年度司司字第41號聲報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以謝鴻志為清算人，並為被告大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大角實業有限公司、謝鴻志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大角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9日邀同被告謝鴻志、簡利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0萬元，兩造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；償還方法為按月繳息，本金應自110年6月21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；利息依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0.845％加碼年息1.905％計算（目前年息2.75％）按期付息；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依下列計算基準，逾期6個月以內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大角公司自111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攤繳本息，依受信約定書第6條之規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或清算時，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」，被告大角公司迄今尚欠本金共計649,751元（為一張借據分兩筆借款，其中一筆為519,801元；另一筆為129,950元）暨其應計之利息及

違約金尚未清償，其最後一筆繳款抵充利息到111年3月20日，故利息自111年3月21日起算，而被告謝鴻志、簡利和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簡利和則以：

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認諾，惟謝鴻志名下尚有財產，請求原告先執行謝鴻志等語。

三、被告大角實業有限公司、謝鴻志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亦有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影本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9至35頁）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，且為被告簡利和所認諾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